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新母公司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簽訂礦石採購總協議、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以分別續訂原礦石採購總協議、原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原設備採購總協議及原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亦與母公司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房屋租賃交易簽訂房屋租賃總協議。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財務公司進行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及獨立股東批准

母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5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集團成員(包括財務公司)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母公司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每一新母公司框架協議項下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有若干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僅需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亦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公司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向財務公司以其資產作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服務條款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由於本集團就有關服務應向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以釐定通函的內容。

I. 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新母公司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母公司續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礦石採購總協議、原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原設備採購總協議及原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繼續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礦石採購總協議、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以分別續訂原礦石採購總協議、原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原設備採購總協議及原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

考慮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實施(「新租賃準則」)，以及聯交所對於新租賃準則實施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設定規定，為更好地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的房屋租賃交易(此類交易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包含在原產品與服務互供總協議中)簽訂房屋租賃總協議。

新母公司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母公司框架協議之各協議的期限均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

1. 礦石採購總協議

- (i) 訂約方： 本公司
 母公司

- (ii) 交易說明： 從母公司集團購買礦石(指生產水泥所需的石灰石礦和黏土礦，具體包括石灰石、石灰石碎屑、黏土)。

- (iii) 定價基準： 礦石價格將根據如下優先次序原則釐定：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本集團將透過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取兩名或以上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本集團將發佈有關潛在交易的資料，並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標書，以及彼等的資格及定價詳情。使用詢價方法時，本集團將會取得兩名或以上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的報價；及

- (b) 若並無上文第(a)項所述的價格，則按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導價確定；

就中國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及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指導價而言，國家指定費用及指導價適用於水、電及煤，與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成本有關，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不時發佈。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就特定產品及服務實施國家指定或指導價格(倘需要)，而該價格將不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的要求頒佈。倘將來任何國家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適用於本協議，雙方將會根據本協議的定價原則率先採用該價格。

- (c) 若並無上文第(a)及／或(b)項所述的價格，則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其中：

- c.1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時，本集團將透過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取兩名或以上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本集團將發佈有關潛在交易的資料，並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標書，以及彼等的資格及定價詳情。使用詢價方法時，本集團將會取得兩名或以上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的報價；
- c.2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時，本集團將根據內部慣例，向母公司集團收取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同的價格。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商定適用價格前，將參考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產品價格；及
- (d) 若並無上文第(a)、(b)及(c)項所述的價格，則按提供同等產品及服務的實際成本費用加上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釐定之價格，且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母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條款的基準而釐定。本集團將參考相關行業協會就相關產品(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格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以釐定所收取的利潤率是否符合行業情況。

- (b) 根據實際生產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之價格，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出售或由母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條款釐定。本集團將參考相關行業協會就相關產品(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格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產品的利潤率，以釐定所收取的利潤率是否符合行業情況。

4. 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

- (i) 訂約方： 本公司
 母公司
- (ii) 交易說明： 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建設、監理等服務。
- (iii)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提供的工程服務價格將根據如下優先次序原則釐定：

- (a) 按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導價確定，即雙方同意並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定範圍內之價格。就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指導價而言，國家指定費用及指導價適用於水、電及煤，與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成本有關，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不時發佈。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就特定產品及服務實施國家指定或指導價格(倘需要)，而該價格將不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的要求頒佈。倘將來任何國家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適用於本協議，雙方將會根據本協議的定價原則率先採用該價格；
- (b) 若並無上文第(a)項所述的價格，則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本集團將根據內部慣例，向母公司集團收取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同的價格。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商定適用價格前，將參考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產品價格；及

- a.1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承租房屋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i)鄰近位置作類似用途的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ii)公司近期與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獨立第三方業主公平磋商得出的租金；及(iii)物業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位置及相關設施。
- a.2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出租房屋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i)鄰近位置作類似用途的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ii)公司近期與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獨立第三方租戶公平磋商得出的租金；及(iii)物業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位置及相關設施。
- (b) 若無上文(a)所述的價格，則根據實際成本於一定年限內的房屋折舊加合理利潤之價格，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由母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

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號1、2a、2b、3、4、5a、5b)各自之新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1. 根據礦石採購總協議從母公司集團採購石灰石、石灰石碎屑及黏土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371.900	407.000	21.000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首六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398.057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後六個月的 估計交易金額)
先前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426.103	426.160	426.553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520.360	531.970	544.960

釐定新年度上限
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實際發生交易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交易額；(ii)本集團預計及比較礦石市場供需狀況，以及預計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水泥產量擬定。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已考慮兩材合併後，併入本集團的中材股份集團成員公司的採購需求。

2a.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從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660.100	480.000	232.000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首六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1,167.966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後六個月的
估計交易金額)

先前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917.598	917.914	1,399.966 ⁽¹⁾
----------------	---------	---------	--------------------------

附註：

- (1) 此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 (2) 此歷史交易金額已包含承租母公司集團房屋的租金。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592.960	2,601.970	2,603.310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實際發生交易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交易額；及(ii)考慮到本集團有關業務分部的現有規模及預計增長，本集團預計未來的生產所需原材料、設備、技術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等情況擬定；其中，由於本集團擬自今年十月起與母公司集團開展薄膜太陽能工程項目，且本集團將因此向母公司集團採購薄膜太陽能工程項目相關的產品和／或服務，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將因此新增約人民幣十億元至人民幣十二億元的交易額。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已考慮兩材合併後，併入本集團的中材股份集團成員公司的採購需求。

2b.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603.300	921.000	336.000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首六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574.742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後六個月的 估計交易金額)
先前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924.855	925.755	925.615

附註：

(1) 此歷史交易金額已包含出租給母公司集團房屋的租金。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149.230	1,426.520	1,569.950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實際發生交易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交易額；(ii)本集團預計及比較產品及服務市場供需狀況，及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產品產量擬定。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已考慮兩材合併後，母公司集團向併入本集團的中材股份集團成員公司的採購需求。

3. 根據設備採購總協議從母公司集團購買設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320.100	86.000	51.000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首六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1,528.486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後六個月的 估計交易金額)
先前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376.937	456.264	1,579.486 ⁽¹⁾

附註：

(1) 此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432.670	1,388.570	1,383.030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實際發生交易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交易額；及(ii)考慮到本集團有關業務分部的現有規模及預計增長，本集團預計未來的生產需求、設備改造計劃等情況擬定；其中，由於本集團擬與母公司集團開展薄膜太陽能工程項目，且本集團將因此向母公司集團採購薄膜太陽能工程項目相關設備，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將因此產生約人民幣十億元的交易額。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已考慮兩材合併後，併入本集團的中材股份集團成員公司的採購需求。

4. 根據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621.100	924.000	159.000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首六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1,389.885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後六個月的
估計交易金額)

先前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925.283 926.340 1,548.885⁽¹⁾

附註：

(1) 此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001.800 1,904.200 1,692.050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實際發生交易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交易額；及(ii)考慮到母公司集團有關業務需求的現有規模及預計增長，本集團未來提供的工程服務以及建設規劃及預計的商業機會擬定；其中，就擬為母公司集團之眉山銅鋼鎳錫薄膜太陽能電池組件項目及凱盛大明太陽能光熱和光伏發電用聚光材料及深加工項目提供的工程服務，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將因此產生約人民幣十三億元的交易額。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已考慮兩材合併後，併入本集團的中材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將提供的工程服務。

5a. 根據房屋租賃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承租房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當年已付租金) (人民幣百萬元)	無	3.640	0.204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首六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3.500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後六個月的 估計交易金額)

附註：

- (1) 此歷史交易金額已包含在產品與服務互供總協議從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和服務的相應歷史金額中。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當年預計應付租金 (人民幣百萬元)	46.173	46.173	46.173
新年度上限(本集團作為承 租人訂立的房屋經營租賃 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842.610	842.610	842.610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實際發生交易額，以及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交易額；(ii)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租賃需求擬定。根據新租賃準則，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承租的若干房屋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經考慮續租選擇權，並按房屋的預計使用期來計算未來年度之租金總額，再採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對預計未來年度之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涉及之新增承租母公司集團之房屋租賃使用權資產總值預計為人民幣842.610百萬元、人民幣842.610百萬元及人民幣842.610百萬元，並據此設定年度上限。

5b. 根據房屋租賃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出租房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977	39.517	61.983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首六個月 的歷史交易 金額)
			10.000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後六個月 的估計交易 金額)

附註：

- (1) 此歷史交易金額已包含在產品與服務互供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供應產品和服務的金額中。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80.000	80.000	80.000

釐定新年度上限
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實際發生交易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交易額；(ii)母公司集團的現有及未來租賃需求擬定。

內控機制

本集團擁有以下的內控機制，確保單項交易在新母公司框架協議範圍內進行：

1. 本集團聘用及維持獨立於母公司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會計人員。各方之間的審批權力及職責均明顯分隔。
2.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半年對新母公司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檢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以及不超過年度上限。
3. 年度上限的設定乃基於本集團成員申報的預期交易金額。進行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特定關連交易時，進行特定關連交易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將監察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其構成年度上限基準的預期交易金額，則會向本公司匯報。本公司將在本集團層面進行監察，以確認交易總金額在年度上限內。
4. 本公司之外聘審計機構將對新母公司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且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相關框架協議所載條款訂立。
5.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保持公平合理，並擁有適當的內控措施，且將在本公司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每年進行確認。

與母公司簽訂新母公司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為本公司現有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延續。該等交易乃為滿足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而進行。由於該等交易，本公司(舉例來說)向母公司集

團所經營鄰近本公司工廠的採石場採購石灰石、石灰石碎屑及黏土得以保證礦石供應穩定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原因及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旨在滿足本集團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之需要，本公司董事認為進行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有關母公司及本公司的資料

母公司

母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

上市規則項下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55%，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集團成員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按照每一新母公司框架協議項下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有若干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僅需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繼續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構成與財務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

- (i) 訂約方： 本公司
財務公司

- (ii) 交易說明： 財務公司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如票據承兌、貼現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收付、結算服務、融資租賃、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

- (iii) 定價基準：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財務公司訂立的作為具體交易而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而言，於釐定價格時，本集團將從最少兩家位於同一或週邊區域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取得同期利率、費用及條款報價。本集團將比較該等取得的報價與財務公司建議的相應條款及：

- (a) 倘財務公司建議的利率、費用及條款優於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建議的利率、費用及條款，本集團將委聘財務公司；及
- (b) 原則上，倘財務公司與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於同等條款及條件下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優先考慮使用財務公司的服務。倘本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本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實際上，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獲取有關報價。倘有關報價較財務公司建議將予收取的價格對本集團更為優惠，財務部將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呈報有關情況。本集團將使用該等數據與財務公司重新磋商價格。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已同意根據以下原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存款利率應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存款基準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支付予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b) **貸款服務**：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貸款利率應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貸款基準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就類似貸款向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

財務公司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貸款服務，且該等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c) **其他金融服務**：於任何時候，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不得遜於：(i)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及(ii)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或中國銀保監會規定之收費標準(如適用)。根據上述原則，該費用應不得高於：(i)同期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及(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為免費。

(iv)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作出以下承諾以管理相關資金風險：

- (a) 財務公司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允許的下限；
- (b) 財務公司將不會利用本集團的存款進行任何高風險投資；
- (c) 有關本集團於財務公司每個營業日存款餘額的日常報告將於第二個營業日十七時之前由財務公司交付予本公司財務總監；
- (d) 如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母公司將相應增加對財務公司的資本金投入，以滿足其解決該等困難的實際需要；
- (f) 財務公司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監管報告副本將提供予本公司；及
- (g) 財務公司每月財務報表將於每月月底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提供予本公司。

(v) 支付：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代價將根據用作具體交易的單獨協議支付。

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與財務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存款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7,300	4,196.884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首六個月的 歷史最高 每日存款 結餘)
			7,255.024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後六個月 的估計最高 每日存款 結餘)
先前存款上限(最高每日存款結 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14,300	16,500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新存款上限(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百萬元)	16,800	17,800	18,800

釐定建議新存款
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賬戶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財務公司根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最高每日存款結餘；(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iii)隨着兩材合併後的內部調整，預期未來將有更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財務公司開展存款業務；以及(iv)財務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包括財務公司目前正在申請的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業務資質，該資質如獲批准，財務公司將開展境外成員單位資金的集中、收付、放款等業務，有效提高整體資金歸集度，更好的服務境外成員單位，而本集團於財務公司之存款亦將可能因此增加。

其他金融服務總費用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4	0.024 (截至 二零一九 年六月三十日 止首六個月 的歷史交易 金額)
			2.100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後六個月 的估計交易 金額)
先前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300	500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300	300	300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總費用之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財務公司根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總費用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金額；及(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受到兩材合併後的持續內部調整影響，除中材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外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尚未與財務公司開展其他金融業務。預期於未來三年，隨着內部調整的不斷推進，與財務公司開展其他金融業務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有所增加。

內控機制

本集團擁有以下的內控機制，確保單項交易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進行：

1. 本集團聘用及維持獨立於財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會計人員。各方之間的審批權力及職責均明顯分隔。
2.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檢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以及不超過年度上限。
3. 年度上限的設定乃基於本集團成員申報的預期交易金額。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特定關連交易時，進行特定關連交易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將監察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過

其構成年度上限基準的預期交易金額，則會向本公司匯報。本公司將在本集團層面進行監察，以確認交易總金額在年度上限內。

4. 本公司之外聘審計機構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且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訂立。
5.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保持公平合理，並擁有適當的內控措施，且將在本公司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每年進行確認。

與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1.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將等於或優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令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金融服務的穩定來源。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選擇，故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供貨商並鼓勵所有金融服務供貨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3. 本集團將能夠利用財務公司作為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的媒介，以更有效地調配其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以及管理其現有資金及現金流。
4. 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營運的了解。該了解將令財務公司能夠提供較第三方商業銀行更有利、多元化及靈活的金融服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經公平磋商，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財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獲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牌照且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結算及交收服務。

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為母公司70%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而其餘的30%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列載財務公司所提供財務公司的各項財務指標與中國財務公司行業平均水平及相關監管規定(如有)的比較。

財務指標	財務公司	中國財務公司	監管要求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數據	行業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 平均水平 (附註)	
不良資產率	0%	0.74%	無規定
資本充足率	26.58%	20.88%	不得低於10%
淨資產收益率	14.30%	9.06%	無規定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統計數據由中國財務公司協會提供。

上市規則項下與財務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55%，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財務公司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由於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亦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向財務公司以其資產作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有關服務條款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由於本集團就有關服務應向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董事會批准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徐衛兵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及陳咏新先生在母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任職，被視為於新母公司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新母公司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IV. 獨立股東批准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鎧盛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以釐定通函的內容。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財務公司協會」	指	中國財務公司協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訂立的由每一新母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組成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視具體情況)期限內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而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財務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鎧盛」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兩材合併」	指	根據本公司與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訂立的合併協議，本公司吸收合併中材股份之交易

「新母公司框架協議」	指	礦石採購總協議、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設備採購總協議、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及房屋租賃總協議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原礦石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簽訂的礦石採購總協議
「原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簽訂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原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簽訂的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
「原設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簽訂的設備採購總協議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礦石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礦石採購總協議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
「設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設備採購總協議
「房屋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房屋租賃總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中材股份」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集團」	指	與本集團合併的中材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衛兵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咏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